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众应
股票代码：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8

一致行动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9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股东冉盛盛瑞恢复表决权并将表决权委托给吴瑞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 8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1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1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11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2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2 |
|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受限制情况..... | 13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5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6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众应互联、上市公司 | 指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21年2月22日，冉盛盛瑞与吴瑞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冉盛盛瑞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5,440,000股（占总股本的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吴瑞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吴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0%，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4.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微梦互娱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10%。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2021年2月22日，冉盛盛瑞与吴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宁波瑞燊、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冉盛盛瑞 | 指 |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微梦互娱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瑞燊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化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3NMM72 |
| 注册资本 | 13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 月 4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

(二) 一致行动人微梦互娱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化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FW5N9U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瑞燊主要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份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万元 | 0.77% |
| 炫踪网络股份有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万元 | 53.85% |

| | | | |
|--------------------|-------|-----------|--------|
| 限公司 |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9,000 万元 | 30.00% |
| 上海东兴投资控 股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万元 | 15.3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24412351H |
| 住所 | 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25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化亮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炫踪网络持股 79%，朱恩乐持股 20%，北京微梦创科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

2、有限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为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82110719D |
| 住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塔 26 层 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化亮 |
| 注册资本 | 11,732.3836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9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制作及应用服务，动漫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创意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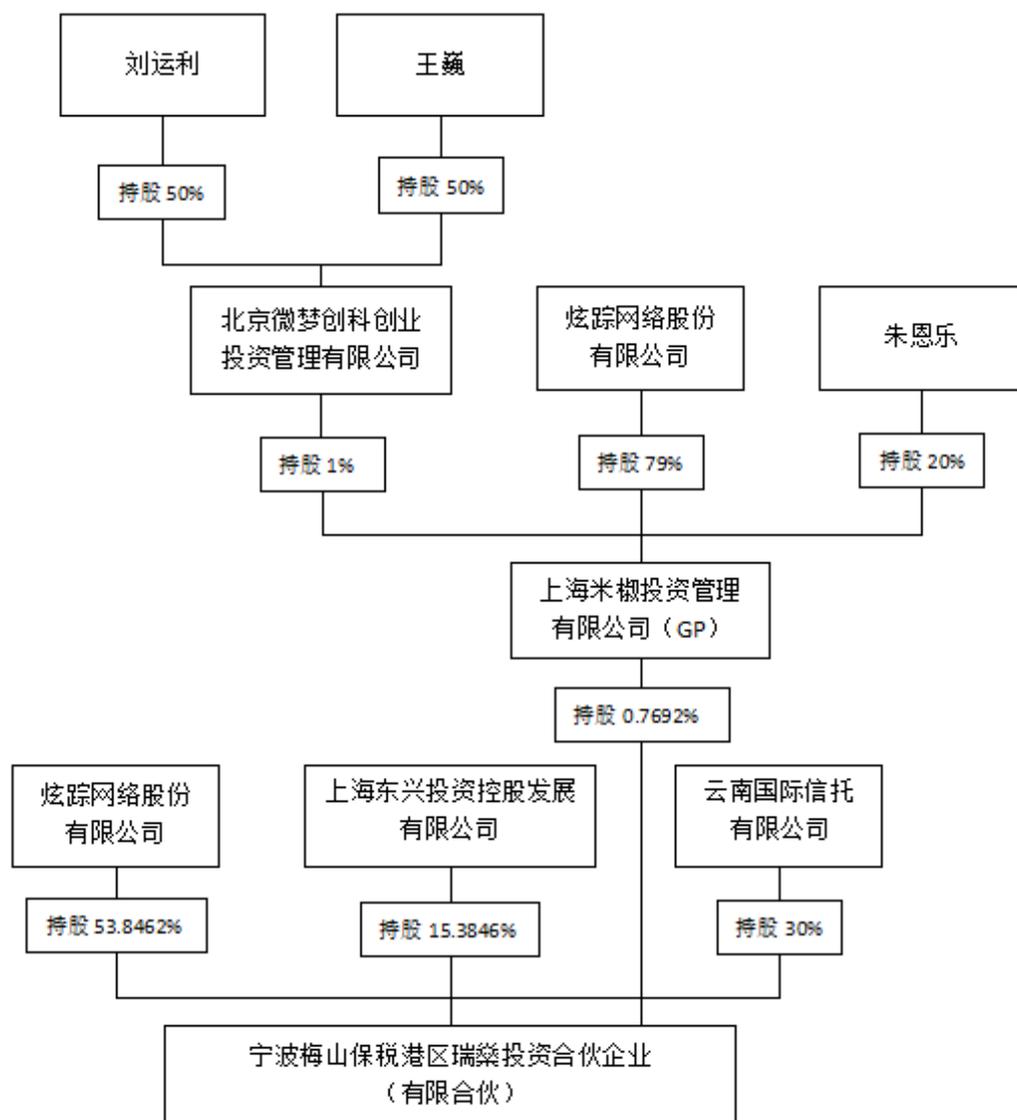
| | |
|----------|---|
| 企业名称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09711504J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甘煜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9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032215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7D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德芳 |
| 注册资本 | 40,816.819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1 年 5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瑞燊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燊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化亮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二) 微梦互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微梦互娱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化亮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及转型升级。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微梦互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156,749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股份和对应的表决权。

2018 年 2 月 24 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就冉盛盛瑞拟向微梦互娱转让其所持众应互联 10% 股份事宜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交易对价、付款安排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冉盛盛瑞拟向微梦互娱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23,294,392 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为 838,598,112 元人民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9 年 8 月 9 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冉盛盛瑞拟将其所持有的众应互联 103,837,0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0% 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微梦互娱行使。

2019 年 10 月 29 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放弃表决权协议》，双方已解除前述 103,837,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冉盛盛瑞放弃所持有的众应互联 24.04%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2019 年 11 月 19 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将原《表决权放弃协议》之“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进行修订，约定表决权弃权期限为《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

订立之日起至微梦互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10%的股份完成过户日为止，在前述弃权期内，冉盛盛瑞承诺不主动转让弃权股份。

2020 年 1 月 20 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确认协议》，双方约定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未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或未完成华融事项，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冉盛盛瑞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减持行为不受《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的制约，可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冉盛盛瑞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的的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2021 年 2 月 22 日，冉盛盛瑞与吴瑞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冉盛盛瑞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吴瑞行使。

众应互联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冉盛盛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25,440,000 股，其通过网络投票，并投赞成票。上市公司认为因冉盛盛瑞已放弃表决权，故其不具有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投票表决结果中未包含冉盛盛瑞股份。冉盛盛瑞起诉上市公司，认为众应互联股东大会剥夺冉盛盛瑞表决权的的行为错误，要求撤销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1 月 27 日，众应互联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终 14947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认定股东冉盛盛瑞享有表决权的基础上维持案涉决议的效力。宁波瑞燊也认可该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股东冉盛盛瑞享有表决权的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微梦互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156,749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股份和对应的表决权。吴瑞通过表决权受托形式取得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受限制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已被质押及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众应互联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或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丽水市 |
| 股票简称 | *ST 众应 | 股票代码 | 00246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瑞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8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宁波瑞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变, 股东冉盛盛瑞恢复表决权并将表决权委托给吴瑞。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2,156,749 股 持股比例：10%</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持股数量：52,156,749 股 变动比例：0 持股比例：10%</p> |
|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 <p>无</p> |
|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 <p>无</p>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无</p>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 <p>无</p>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 无 |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化亮

2022年2月18日